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的（环境工程专业实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OPC 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北水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137.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1.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通讯网络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北水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137.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1.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慧中控室），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北水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137.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1.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污水处理工艺操作 PLC 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北水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137.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1.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数字孪生可视化管理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北水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137.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1.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MR 混合现实系统及沙盘），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北水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137.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1.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污水处理工艺实物装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

京北水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____,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2137.2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41.27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北京北水融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